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

上海银发〔2021〕284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《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上海农商银行，上海华瑞银行，上海各村镇银行，上海各外资银行法人，上海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：

为落实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142号）的要求，提升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能力，优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，做好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绿色金融评价工作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制定了《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》（见

附件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应根据《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准确真实填报数据信息，认真客观开展自评价。执行过程中如遇新问题、新情况，请及时向我分行反馈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〈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上海银发〔2020〕10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2021 年 12 月 24 日